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内部审计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盛嘉供应链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盛嘉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由公司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盛嘉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张广顺先生、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盛嘉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越王珠宝向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贸易融资、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越王珠宝向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越王珠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 6,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及海科金集团共同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越王珠宝以其自有房产“海宁市硖石镇工人路 102-5,102-6 号”、“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252 号”、“衢州市上街 77-1,79,79-1 号”营业房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盈泰”)增资人民币 1.4 亿元。增资后，海金盈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增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效整合资源，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需要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明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120 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同时同意授权武雁冰、张波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 < 股权回购合同 > 之 < 补充协议二 > 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冻结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乐六平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对原《股权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对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条款重新作出约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订 < 股权回购合同 > 之 < 补充协议二 > 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鑫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江苏珠宝 51%股权以人民币 4.6234 亿元交易对价转让给海鑫资产，创禾华富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增加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2%/ 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申请授信主体的相关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监事杨聪杰先生、李超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监事杨聪杰先生、李超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29)，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关于签订 < 股权回购合同 > 之 < 补充协议二 > 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持有公司 17.9%股权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及持有公司 12.89%股权的钟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7)、《关于签订 < 股权回购合同 > 之 < 补充协议二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8)、《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9)。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订 < 股权回购合同 > 之 < 补充协议二 > 的议案》

8、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及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及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25)、《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7)、《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31)、《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7)、《关于签订 < 股权回购合同 > 之 < 补充协议二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8)、《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9)。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 1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 < 股权回购合同 > 之 < 补充协议二 > 的议案》	√
8.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金一文化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301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6.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文件的议案》			
7.00	《关于签订 < 股权回购合同 > 之 < 补充协议二 > 的议案》			
8.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子公司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在江苏省南京市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海泰金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金一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00)，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核准后公司名称为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盈泰”)。

2018 年 11 月，金一珠宝将持有的海金盈泰 100%的股权以 0 元交易对价转让给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缴付海金盈泰 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一珠宝放弃对海金盈泰的出资义务。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海金盈泰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金盈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海金盈泰 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海金盈泰增资人民币 1.4 亿元。增资后，海金盈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AQRC4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 6 号 6 幢 1402 室

5、法定代表人：李超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 告设计、制作；贵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4,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4,000	—	15,000	100%

注：海金盈泰成立于2018年10月15日，尚未有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海金盈泰增资，将有利于稳定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在原先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 4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增加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2%/ 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申请授信主体的相关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本议案自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银行等金融机构	海科金集团	金一文化及所属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200,000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海科金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海科金集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73.32%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情形，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187931.036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03,272.19 万元，负债总额 313,375.06 万元，净资产 289,897.1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9,914.14 万元，净利润 15,849.4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90,644.28 万元，负债总额 726,449.08 万元，净资产 264,195.2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6,838.61 万元，净利润 14,555.26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持股情况：

海科金集团持有碧空龙翔 73.32%股权，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49,383,8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2%/ 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申请授信主体的相关股东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以上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365,904 万元，利息金额为 5,891.75 万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03,968.85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海科金集团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